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288

敬启者：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1、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修订后的方案及其他与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会议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一切相关事宜。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修订后的方案及其他与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3、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会议中，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

（三）相关批准文件

1、2021年1月29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21]6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1年2月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148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4月25日），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87,936,168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向102名投资者发送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前述102家投资者包括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21年4月30日）前20名股东（剔除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40 家其他投资者。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的承诺等内容。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有效申报时间(2021年6月3日9:00-12:00)内,公司及主承销商收到来自 31 个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申购 |
|----|--------------------------------------|---------------|--------------|-------------|------------|
| 1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12 | 20,000 | 是 | 是 |
| | | 15.95 | 30,000 | | |
| 2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 18.12 | 10,000 | 是 | 是 |
| 3 |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6 | 20,000 | 是 | 是 |
| | | 15.40 | 20,000 | | |
| | | 14.50 | 20,000 | | |
| 4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 17.06 | 10,000 | 是 | 是 |
| | | 15.88 | 12,000 | | |
| 5 |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00 | 10,000 | 是 | 是 |
| 6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 16.81 | 10,000 | 是 | 是 |
| 7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 16.81 | 25,000 | 是 | 是 |
| 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18 | 10,000 | 是 | 是 |
| 9 |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6.00 | 1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申购 |
|----|--------------------------------------|---------------|--------------|-------------|------------|
| 10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 16.50 | 10,000 | 是 | 是 |
| 1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33 | 10,600 | 是 | 是 |
| | | 15.41 | 13,100 | | |
| | | 14.71 | 14,100 | | |
| 12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22 | 10,000 | 是 | 是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69 | 11,400 | - | 是 |
| | | 16.26 | 11,400 | | |
| 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2 | 13,600 | 是 | 是 |
| | | 14.88 | 15,600 | | |
| 15 |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00 | 10,030 | 是 | 是 |
| | | 15.68 | 10,060 | | |
| | | 14.68 | 10,100 | | |
| 16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2 | 13,820 | - | 是 |
| 17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16.00 | 10,000 | 是 | 是 |
| | | 15.62 | 20,000 | | |
| | | 14.86 | 30,000 | | |
| 1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1 | 13,500 | 是 | 是 |
| 1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35 | 10,000 | 是 | 是 |
| 2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1 | 13,880 | - | 是 |
| | | 15.63 | 19,680 | | |
| | | 14.88 | 26,880 | | |
| 21 |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5 | 10,000 | 是 | 是 |
| 22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6.35 | 30,000 | 是 | 是 |
| 23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8.12 | 3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申购 |
|----|---|---------------|--------------|-------------|------------|
| | | 17.21 | 70,000 | | |
| | | 16.50 | 80,000 | | |
| 24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9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60 | 12,170 | 是 | 是 |
| | | 15.10 | 15,200 | | |
| 25 |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6.50 | 10,000 | 是 | 是 |
| 26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10 | 10,000 | - | 是 |
| | | 15.10 | 12,000 | | |
| | | 14.51 | 15,000 | | |
| 27 |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同茂振华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16.00 | 14,800 | 是 | 是 |
| 28 | 李百春 | 17.50 | 10,000 | 是 | 是 |
| 2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51 | 13,000 | 是 | 是 |
| | | 14.71 | 16,000 | | |
| 30 |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17.51 | 30,000 | 是 | 是 |
| 31 |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 17.51 | 10,000 | 是 | 是 |

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1,957,7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9,999,999.76 元。

2、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计 10 个，其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7.06 | 41,031,652 | 699,999,983.12 |
| 2 |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7.06 | 17,584,994 | 299,999,997.64 |
| 3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11,723,329 | 199,999,992.74 |
| 4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11,723,329 | 199,999,992.74 |
| 5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 17.06 | 5,861,664 | 99,999,987.84 |
| 6 |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7.06 | 5,861,664 | 99,999,987.84 |
| 7 | 李百春 | 17.06 | 5,861,664 | 99,999,987.84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5,861,664 | 99,999,987.84 |
| 9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5,861,664 | 99,999,987.84 |
| 10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 17.06 | 586,172 | 10,000,094.32 |
| | 合计 | - | 111,957,796 | 1,909,999,999.76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21年6月4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3、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09,999,999.76元。

4、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957,796.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60,268,618.86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1 年 6 月 28 日

出
火
2